附件3

承 诺 书

一、本人知晓《韶关市市属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自愿接受市属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考察工作。  
　　二、本人承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诚实守信，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。  
　　三、如果当选（批准），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行使权力，不越权，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，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、社会组织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和本组织成员（单位）等方面的监督。  
　　四、本人承诺无《韶关市市属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所列情形。  
　　五、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时间：20  年  月  日